《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国务院联合有关部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实现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领跑者产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提出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12项具体任务措施，要求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提出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和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近年来，国内山茶油产业发展，产业促进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日趋完善。2019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与山茶油密切相关的三项政策文件， 为山茶油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山茶油管理的文件在山茶油行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重要影响；针对山茶油业务形式，明确了互联网资源协同服务业务的概念，并相继颁布了相关的市场管理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发布了《山茶油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提出了发展山茶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目标为：3年新增油茶种植1917万亩、改造低产林1275.9万亩，确保到2025年，全国油茶种植面积达到9000万亩以上、茶油产能达到200万吨以上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彰显出该标准制定的重要意义。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换挡期，山茶油行业的发展步伐与国民经济形势相一致，也将从高速发展转向中低速发展。经过30年的高速发展，中国山茶油正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山茶油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时代，山茶油市场竞争已经从区域、品类、部分上升为品牌之间的立体较量。加强和加快品牌建设，树立更高层次的品牌内涵，实现更高效、更系统的品牌工程，成为品牌山茶油企业的必经之路。

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有利于企业挖掘产品先进指标，制定出更严格于国家与行业的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技术标准，引领行业更好地发展。有利于企业打造品牌，提高优秀产品和服务市场认知度与占有率，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促进全面质量提升，使行业有标准、商家有标尺、消费者有感知。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由浙江省山茶油及食用植物油质量检验中心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学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计标学发〔2024〕056号文件“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项目名称：《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

2、主要工作过程

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构成要求，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1.1 企业现场调研

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1.2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制订计划，浙江省山茶油及食用植物油质量检验中心召集标准同行、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

2.1.3 明确研制重点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标准研制的重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2.1.4 研制计划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3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确定标准改进的路线和方向，明确指标。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撰写，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第二阶段：收到答辩通知，准备答辩材料，进行项目答辩，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三阶段：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启动会，完成标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启动会后两周内，向各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各单位意见的征集。

第五阶段：征求意见完成后一个月内，召开标准评审会，邀请同行业专家、代表、认证公司代表、标准主要起草人等人员参加。

第六阶段：评审会后两周内，完善标准，形成最终稿，并且发布实施。

2.2 标准草案研制

2.2.1 型式试验内规定的全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本标准（草案）基本确定了本标准的先进性；充分考虑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等，全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标准工作组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理念，参考以下标准的要求：

1、 GB/T 11765-2018《油茶籽油》。

2、 T/ZLX 079-2023《绿色食品 常山山茶油生产技术规程》

3、 T/ZJYC 0001-2022《浙江山茶油》

4、 T/LYCY 001-2020《特、优级油茶籽油》

5、 GBT 24569-2009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山茶油

对标国内先进同行技术要求和水平，项目的设置覆盖了GB/T 11765-2018《油茶籽油》的技术要求，并高于行业标准；同时从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要求，从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出发，真正体现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先进性的理念。

2.2.2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研制标准草案情况。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标准草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及标杆企业，力求体现最先进的浙江工艺，用高质量来保障品牌生命，成为山茶油这一细分的标杆和领跑者。

2.2.3标准立项论证会讨论情况

专家组对该标准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 应根据国家标准中不同的工艺分别设置评价指标表;
2. 建议按照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 补充该产品所涉及企业标准分析情况、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划分的验证情况。

2.2.4 征求意见

1）意见征集情况：征求意见的单位数：X 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X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X家；无意见： X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X 项；其中，采纳： X 项；部分采纳：X 项；未采纳： X 项。

2.2.5 专家评审

2024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XXX》、《XXX》、《XXX》、《XXX》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X项团体标准的评审会，评审组专家通过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送审稿进行逐条讨论。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2） ；

3）；

2.2.6 标准报批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经评审组集体讨论，通过评审，随后标准工作组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送审稿）以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山茶油》（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批稿）。

1.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1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3.2编制依据

对标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T 11765-2018《油茶籽油》等。

1.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共五个方面对标准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本文件规定了山茶油“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1 基本要求

2.1.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1.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2.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山茶油领跑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2 评价指标分类

2.2.1 本文件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2.2.2水酶法、压榨山茶油的基础指标包括色泽、透明度（20℃）、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主要物理参数和基本组成、其他要求。

2.2.3浸出山茶油的基础指标包括色泽、透明度（20℃）、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主要物理参数和基本组成、其他要求、加热试验、含皂量、烟点。

2.2.4核心指标包括棕榈酸、硬脂酸、油酸、亚油酸、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铅（Pb）。

2.2.5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领跑者水平）、平均水平（优质水平）和基准水平（达标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2.2.6创新性指标包括维生素E（以α-生育酚计）、谷甾醇含量、角鲨烯含量。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2.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加强质量分级与“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山茶油“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表2。

1. 水酶法、压榨山茶油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 | 检验方法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色泽 | GB/T 11765-2018  《油茶籽油》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淡黄色至棕黄色 | GB/T 5009.37-2003 |
| 2 | 透明度（20℃） | 清澈 | 清澈 | 微浊 | GB/T 5525-2008 |
| 3 | 气味、滋味 | 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GB/T 5525-2008 |
| 4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不得检出 | | | GB 5009.236-2016 |
| 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 | | GB/T 15688-2008 |
| 6 | 酸价(以 KOH 计)/(mg/g) | ≤0.5 | ≤2.0 | ≤3.0 | GB 5009.229-2016 |
| 7 | 过氧化值/（g/100g） | ≤0.15 | ≤0.2 | ≤0.25 | GB 5009.227-2023 |
| 8 | 主要物理参数和基本组成/% | 符合GBT 11765-2018中5中表1的要求。 | | | GB 5009.168-2016 |
| 9 | 其他要求 |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 / |
| 10 | 核心指标 | 棕榈酸/% | GB/T 11765-2018  《油茶籽油》 | 8.5～14.5 | 7.0～14.5 | 3.9～14.5 | GB 5009.168-2016 |
| 11 | 硬脂酸/% | 2.0～4.8 | 1.5～4.8 | 0.3～4.8 | GB 5009.168-2016 |
| 12 | 油酸/% | 79.0～87.0 | 75.0～87.0 | 68.7～87.0 | GB 5009.168-2016 |
| 13 | 亚油酸/% | 8.0～14.0 | 7.0～14.0 | 3.8～14.0 | GB 5009.168-2016 |
| 14 | 溶剂残留量/(mg/kg) | ≤5 | ≤8 | ≤10 | GB 5009.262-2016 |
| 15 | 苯并[a]芘（μg/kg） | ≤5 | ≤8 | ≤10 | GB 5009.27-2016 |
| 16 |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 | ≤8 | ≤10 | GB 5009.22-2016 |
| 17 | 铅（Pb） | ≤0.05 | ≤0.05 | ≤0.08 | GB 5009.12-2023 |
| 18 | 创新性指标 | 维生素E（以α-生育酚计）/（mg/kg） | T/LYCY 001-2020  《特、优级油茶籽油 》 | ≥150 | ≥100 | ≥50 | GB 5009.82-2016 |
| 19 | 谷甾醇含量/（mg/kg） | ≥400 | ≥300 | — | GB/T 25223- 2010 |
| 20 | 角鲨烯含量/（mg/kg） | ≥90 | ≥50 | — | LS/T 6120-2017 |
| 注:划有“-”者不做要求。 | | | | | | | |

1. 浸出山茶油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 | 检验方法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色泽 | GB/T 11765-2018  《油茶籽油》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淡黄色至棕黄色 | GB/T 5009.37-2003 |
| 2 | 透明度（20℃） | 清澈 | 清澈 | 微浊 | GB/T 5525-2008 |
| 3 | 气味、滋味 | 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GB/T 5525-2008 |
| 4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不得检出 | | | GB 5009.236-2016 |
| 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 | | GB/T 15688-2008 |
| 6 | 酸价(以 KOH 计)/(mg/g) | ≤0.5 | ≤2.0 | ≤3.0 | GB 5009.229-2016 |
| 7 | 过氧化值/（g/100g） | ≤0.15 | ≤0.2 | ≤0.25 | GB 5009.227-2023 |
| 8 | 主要物理参数和基本组成/% | 符合GBT 11765-2018中5中表1的要求。 | | | GB 5009.168-2016 |
| 9 | 其他要求 |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 / |
| 10 | 加热试验（280℃） | - | 无析出物，允许油色变浅或不变化 | 微量析出物，允许油色变浅、不变化或变深 | GB/T 5531 |
| 11 | 含皂量/% | - | 0.02 | 0.03 | GB/T 5533 |
| 12 | 烟点/℃ | 190 | - | - | GB/T 20795 |
| 13 | 核心指标 | 棕榈酸/% | GB/T 11765-2018  《油茶籽油》 | 8.5～14.5 | 7.0～14.5 | 3.9～14.5 | GB 5009.168-2016 |
| 14 | 硬脂酸/% | 2.0～4.8 | 1.5～4.8 | 0.3～4.8 | GB 5009.168-2016 |
| 15 | 油酸/% | 79.0～87.0 | 75.0～87.0 | 68.7～87.0 | GB 5009.168-2016 |
| 16 | 亚油酸/% | 8.0～14.0 | 7.0～14.0 | 3.8～14.0 | GB 5009.168-2016 |
| 17 | 溶剂残留量/(mg/kg) | ≤5 | ≤8 | ≤10 | GB 5009.262-2016 |
| 18 | 苯并[a]芘（μg/kg） | ≤5 | ≤8 | ≤10 | GB 5009.27-2016 |
| 19 |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 | ≤8 | ≤10 | GB 5009.22-2016 |
| 20 | 铅（Pb） | ≤0.05 | ≤0.05 | ≤0.08 | GB 5009.12-2023 |
| 21 | 创新性指标 | 维生素E（以α-生育酚计）/（mg/kg） | T/LYCY 001-2020  《特、优级油茶籽油 》 | ≥150 | ≥100 | ≥50 | GB 5009.82-2016 |
| 22 | 谷甾醇含量/（mg/kg） | ≥400 | ≥300 | — | GB/T 25223- 2010 |
| 23 | 角鲨烯含量/（mg/kg） | ≥90 | ≥50 | — | LS/T 6120-2017 |
| 注:划有“-”者不做要求。 | | | | | | | |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山茶油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山茶油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1.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基准水平要求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国际上没有相关国际标准。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及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的问题及时沟通，重要技术问题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在正式对外征求意见前，通过定向对行业内知名专家征集意见的方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

1.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